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飞鹿转债，债券代码：123052）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截止暂停转股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984,730 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123,984,73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70,000 股）后的股本 122,614,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4、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123,984,730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10 股
=122,614,730×0.6÷10=7,356,883.8 元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

$10=7,356,883.8 \div 123,984,730 \times 10=0.593370$ 元

本次转增的股份数量=实际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数 $\times$ 每 10 股转增股数 $\div$ 10 股 $=122,614,730 \times 4 \div 10=49,045,892$ 股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 $\div$ 除权前总股本 $\times$ 10 $=49,045,892 \div 123,984,730 \times 10=3.955801$ 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div$ (1+股本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0.0593370) $\div$ (1+0.3955801)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6、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70,000 股后的 122,614,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3,984,73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3,030,622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21	章卫国
2	02*****601	何晓锋
3	02*****189	刘雄鹰
4	02*****072	彭龙生
5	02*****318	盛忠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1 年 5 月 26 日)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2021 年 6 月 3 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54,819	26.02	+12,901,928	45,156,747	26.1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1,110,819	25.09	+12,444,328	43,555,147	25.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44,000	0.92	+457,600	1,601,600	0.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729,911	73.98	+36,143,964	127,873,875	73.90
三、总股本	123,984,730	100.00	+49,045,892	173,030,622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73,030,622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396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9.90 元/股调整为 7.0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东承诺中涉及最低减持价格限制的根据本次公司转增和分红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 98 号

咨询联系人：何晓锋、肖兰

咨询电话：0731-22778608

传真电话：0731-22778606

九、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